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收益	本次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2024/03/20	2.28%	500.00	1.31	自有资金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部分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赎回回单(自有资金);

2、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理财情况说明(自有资金);

3、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书(自有资金);

4、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5、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书(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6、中信建投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7、中信建投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书(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8、中信建投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回单(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9、申万宏源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有资金);

10、申万宏源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11、国泰君安-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书(自有资金);12、国泰君安-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担保人民币49,501,2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线缆提供担保人民币5,126万元;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4,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2024-HTGNZ-001)及额度为1,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2024-HTGNZ-002)。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29500ZGDB2024N008)为上述协议提供49,501,2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5,126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唐综授字20240029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唐最高保字20240027号)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0,473,293.89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甲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2)承兑商业汇票;(3)开立信用证;(4)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2)承兑商业汇票;(3)开立信用证;(4)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2024年3月25日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20240029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2024年3月25日华信精密(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20240029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4,553,64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K On Co., Ltd.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与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于近日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领域,开展全面深度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等。

● 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国际头部客户对公司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开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亦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下的客户开发的重大进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球客户结构。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SK On Co., Ltd.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SK On成立于2021年10月1日,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其注册地址为大韩民国首尔钟路区钟路51号,主营业务是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Pack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

SK On是韩国SK集团旗下公司SK Innovation的子公司。SK On根据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和技术趋势的变化,开发了创新的电池技术。SK On在欧洲、美国、中国等地设有生产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电池的工厂,并与全球主要汽车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SK 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内容

容百科技前期已与SK On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已有产品进行送样检测。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与SK On的合作关系,加深双方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的技术合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SK On签订具体产品的共同开发协议和采购协议。

未来,双方将定期每月举行沟通会议,就项目开发进展和成果进行探讨与分享。双方后续还将在其他前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知识产权的约定

双方充分尊重彼此知识产权,承诺对相关知识产权严格保密,保护对方商业利益,不向第三方泄露。容百科技亦将设立严格的信息防火墙制度以完成上述保密义务。本次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双方亦将凭借各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共同维护开发的技术成果。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合作备忘录》。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签署其他具体协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K On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容百科技是三元正极全球市占率连续三年保持第一的正极材料企业。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国际头部客户对公司在三元和磷酸锰铁锂正极等产品开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亦是公司全球化战略下客户开发的重大进展。

基于双方合作开发的成果,公司产品材料将导入SK On及其终端客户,有利于推动公司正极相关产品在日韩、欧美的动力、储能市场得到规模化应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球客户结构。未来,双方后续还将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共同探索其他前沿技术领域,一起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客户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客户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备案文件

公司与SK On于近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分别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祖股份")股份9,617,180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2%、2.0000%。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馨成长和兰馨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2日-2024年7月2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下股东	9,617,180	4.0072%	协议转让取得:9,617,180股
兰馨投资	5%以下股东	4,800,000	2.0000%	大宗交易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馨成长	9,617,180	4.0072%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投资的执行董事
	兰馨投资	4,800,000	2.0000%	
	合计	14,417,180	6.00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兰馨成长	不超过:7,2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4/4/22~2024/7/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安排
兰馨投资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4/4/22~2024/7/22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自身资金安排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2日-2024年7月2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其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李贻斌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4088999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6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30元/股,最低价为47.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7,193.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30元/股,最低价为47.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7,193.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洪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